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核查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雅婕女士、刘晓娟女士、董事张朝阳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吴雅婕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吴雅婕女士：本科，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通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晓娟女士：任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数据分析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税务师行业专家库专家、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智库专家、西安欧亚学院、西安培华学院客座教授；2000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京洲联信瑞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朝阳先生：博士，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西安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内陆港运营办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任职于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副秘书长；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2 月起至今代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事前沟通会，审阅年审会计师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策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予以关注，并提出建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编制的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支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半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	草堂项目第一次汇报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草堂项目第二次汇报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以客观、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时，

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听取了信永中和提供的审计计划，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讨论与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审计进度，保证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现场检查、审阅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整改要求，并对审计方法及制度建立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强调内控审计的重要性。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内容进行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因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责令整改及警示、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发生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业绩预告更正原因，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指引进行更正，进一步完善财务体系建设，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与规范性，提高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编制质量。

2、报告期内，公司因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期间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责令整改及警示、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财务部门会计核算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加大重点领域监察力度，增强会计核算的严谨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规定，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关键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对于出现问题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与讨论，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与讨论，确认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方案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投资计划顺利进行。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公司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与内部审批程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核查，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提升合规意识。

（八）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分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指导职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在审计期间，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的提升与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雅婕 刘晓娟 张朝阳